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该笔融资将以鸿基物流租金收入或公司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鸿基物流

期限：1 年（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）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70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鸿基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6282.67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68271.28 万元、净资产为-1988.62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103 %、1-6 月营业收入为 177.10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1247.52 万元、净利润为-1247.5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鸿基物流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7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4,863.0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0.53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